

2023 年度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健康教育、传染病、慢性病防治、免疫接种、妇幼保健、老年保健以及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等，为全镇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残疾人康复指导、计划生育指导等“六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实现“小病在社区、防病在社区、健康在社区”的目标。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级预算单位，报表小类为单户表，是隶属于常平镇人民政府的公益事业单位。目前已在镇内设立1个中心，22个卫生服务站，均为东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9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92.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92.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92.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192.28	总计	60	7,192.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92.28	7,1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2.28	7,1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2.15	5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2.15	5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08.27	3,20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68.95	3,16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32	3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931.86	3,93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70.76	3,47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1.09	46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92.28	0.00	7,192.2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2.28	0.00	7,192.28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52.15	0.00	52.15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2.15	0.00	52.15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08.27	0.00	3,208.27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68.95	0.00	3,168.95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32	0.00	39.3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931.86	0.00	3,931.86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70.76	0.00	3,470.76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1.09	0.00	461.0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92.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92.28	7,192.2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92.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92.28	7,192.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92.28	总计	64	7,192.28	7,192.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92.28	0.00	7,19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2.28	0.00	7,192.28
21002	公立医院	52.15	0.00	52.15
2100201	综合医院	52.15	0.00	52.1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08.27	0.00	3,208.2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168.95	0.00	3,168.9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9.32	0.00	39.32
21004	公共卫生	3,931.86	0.00	3,931.8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70.76	0.00	3,470.7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1.09	0.00	461.0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01	0.00	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单位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5	0.00	10.8	0.00	10.8	0.45	7.45	0.00	7.16	0.00	7.16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7,192.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19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92.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1.34 万元，增长 45.27%，主要变动情况：一、人员增加、人员晋升、薪酬改革使薪资待遇提高，人员经费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二、业务量增加相应增加日常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7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社卫中心、计生服务所重建设备购置专项是通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完成。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7.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此项收入未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6.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疫情防控期间受赠的疫情防控物资，2023 年没有疫情防控期间受赠的疫情防控物资及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7,192.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19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项目支出 7,192.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1.34 万元，增长 45.27%，主要变动情况：一、人员增加、人员晋升、薪酬改革使薪资待遇提高，人员经费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二、业务量增加相应增加日常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19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92.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1.34 万元，增长 45.27%；主要变动情况：一、人员增加、人员晋升、薪酬改革使薪资待遇提高，人员经费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二、业务量增加相应增加日常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0.7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社卫中心、计生服务所重建设备购置专项是通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完成。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192.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92.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0.75 万元，下降 14.41%；主要变动情况：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设备购置、零散工程、信息化建设等非三保项目暂停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5 万元，完成预算 11.25 万元的 66.22%，同比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8 万元的 6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8 万元的 6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预算 0.45 万元的 62.22%。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严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非必要不接待，接待不超标，非必要不使用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6 万元，占 96.18%；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占 3.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7.1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如：随访服务，上门健康宣传教育，幼儿园儿童体检、外出采样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住宿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40 人。主要包括 2023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接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项目二季度绩效考核接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项目二季度绩效考核接待、市 2023 年第二季度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质控督导工作接待、常平镇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指导工作招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医疗项目第二次季度绩效考核迎检工作招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9.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9.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如：随访服务、上门健康宣传教育、幼儿园儿童体检、外出采样工作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对 3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192.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3 年常平社卫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根据镇委下发三年党建工作任务及年度党建工作任务，很好的完成了年度党建工作要求。制定了年度工会经费使用计划，按计划在员工生日、特殊节日举办慰问活动，使工会会员合法权益得到落实，提升了员工荣誉感和归属感。完成培训计划任务，提高了中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及医疗质量。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提升服务数量和质量，增强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医疗业务正常开展，为群众提供了安全、有效、方便、经济

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做到了为群众健康保驾护航。开展了招聘工作引进人才，积极稳妥地推进薪酬制度（2022年修改版）落实，及时足额支付全体职员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保障职工待遇，降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流失率。按要求规范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财务工作，可更好地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有效性和规范性，可更好地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有效性和规范性。

2.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74.4万元，执行数为3256.09万元，完成预算的91.09%。主要产出和效果：为常住居民建立健康档案41.4万份，建档率达92.76%，健康档案使用率62.12%；2023年共印刷健康教育资料37种，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37433份；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32种，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次数15843次，共63372小时；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24个，宣传栏内更新次数188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206场，参加健康教育讲座人数11963人，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58场，参加健康教育咨询活动人数6443人；为适龄儿童建立档案，派发预防接种证，并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常平镇0-6岁儿童共25021人，其中接受健康管理的有25021人，儿童健康管理率为100%。常平镇活产数3592人，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有3566人，新生儿访视率99.28%；2023年常平镇活产数有3592人，在孕13周之前建册并

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有 3537 人，早孕建册率 98.47%；产妇出院后 28 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有 3537 人，产后访视率 98.47%；2023 年常平镇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16353 人，接受健康管理的有 11404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69%；2023 年常平镇应管高血压患者数为 19113 人，已管理高血压人数 21200 人，其中按照规范进行管理的有 15900 人，高血压规范管理率为 75%；血压达标人数为 16536 人，高血压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为 78%；常平镇应管糖尿病患者为 7518 人，已管理糖尿病人数 7932 人，其中按照规范进行管理的有 5560 人，糖尿病规范管理率为 70%；血糖达标人数为 6304 人，糖尿病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为 79%；2023 年登记在册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 997 人，其中按规范进行管理的有 991 人，规范管理率为 99.4%；辖区内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 127 人，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 127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为 100%；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73.85%，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94.63%；针对传染病疫情，常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时与市疾控中心、各报告医院、患者及相关社区（村）取得联系，并迅速采取措施进行疫情处理，2023 年疫情处理率及疫情处理及时率均达 100%。2023 年常平社卫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